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保[2004]26号

## 关于转发《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方案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县(区、市)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依法治国方略，推动教育行政管理和办学观念转变，促进教育的改革发展，积极稳妥、健康有序地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，省教育厅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了《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方案(试行)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学校参照《方案》认真制定本地、本校依法治校工作方案，开展创建活动，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工作，提高依法治校水平。

各县(区、市)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福建省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评估考核办法、于今年9月底前分别对所属学校报送省、市、县三级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进行评估。初评情况请于10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(评估表一式三份)，以便迎接省、市教育部门的评估确

定（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直接确定）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方案的通知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
---

主题词：教育 法制 评估 方案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办，市府办，市依法治市办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府法制办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4年7月23日印发

附件

#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研〔2004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小学（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中小学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，提高依法治校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开展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活动，是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依法治国方略，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对推动教育行政管理和办学观念转变，依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加快依法治教进程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、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研[2004]4号）和《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认真制定本地、

本校依法治校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，推动学校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工作，提高依法治校水平。

2、我厅将根据《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对首批遴选的有关学校进行评估，通过评估达到省级示范校标准的学校，我厅将授予“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称号。

福建省教育厅  
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法制 评估 方案 通知

---

抄送：教育部，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政府法制办。

---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4年7月20日印发

# **福建省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评估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推进全省依法治教工作，提高依法治校水平，积极稳妥、健康有序地开展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，特制定“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考核办法”。

## **一、评估考核内容与标准**

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的评估内容包括健全依法治校工作机制、完善学校管理制度、建立民主管理机制、维护师生合法权益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规范办学活动等六个方面，具体内容见《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全部评估内容总分为100分，90分以上为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。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要予以命名、挂牌。

## **二、评估考核范围**

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，中等职业学校，高等学校均为评估考核范围。

## **三、评估考核程序**

（一）学校按照依法治校有关要求进行自评。

（二）学校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考核：

1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进行基本资格审查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学校在二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
- (2) 学校在二年内无乱收费现象；
- (3) 学校在二年内无教师、学生刑事犯罪行为；
- (4)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年辍学率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；
- (5) 公办普通中小学无“校中校”问题。

2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考核组到校进行评估考核：

- (1) 听取学校的汇报（形成书面汇报材料）；
- (2) 组织学校的部分教职工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；
- (3) 召开教职工、学生和家长座谈会，听取教职工、学生家长的评价意见；
- (4) 对教职工、学生进行个别访谈。
- (5) 查阅档案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  - 学校贯彻实施教育法制工作的意见、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；
  - 依法治校工作规划和工作总结；
  - 依法治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单；
  - 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；
  - 学校研究法制建设工作的会议纪录；
  - 组织师生开展法制学习、考试考核的记录；
  - 其他有关学校法制建设的材料。
- (6) 查看学校有关依法治校工作的设施等。

(四) 考核组对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按《评估标准》评定得分，作出结论。

#### 四、命名与复查

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分别由县、市、省、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命名。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所辖学校的申请，择优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报评更高等级“示范校”。

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实行定期复查制度，原则上每两年复查一次。经过复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发给“复查合格证书”；对工作懈怠、出现违法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、不符合标准条件的学校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无效的撤销其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的称号，收回牌匾。

## 福建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标准与内涵	分值	得分
一	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健全	10	1、学校领导班子重视依法治校工作	3	1)学校党政班子将依法治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依法治校工作 2)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领导岗位责任 3)将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落实到具体工作中	1 1 1	
			2、健全依法治校组织机构	3	1)建立学校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部门负责的工作格局 2)各部门有明确的依法治校工作制度 3)依法治校工作任务落实到岗，责任到人	1 1 1	
			3、制定依法治校工作规划和方案，按照计划开展工作	4	1)有依法治校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2)依法治校工作计划和任务得到落实 3)有依法治校工作总结 4)有专门的法制工作经费	1 1 1 1	
二	学校管理制度完善	21	1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章程	4	1)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学校章程 2)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)报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4)遵照章程实施办学活动，章程成为学校工作的指导文件	1 1 1 1	

序号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标准与内涵	分值	得分
二	学校管理制度完善	21	2、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	8	1) 有符合规定的教育教学制度 2) 有符合规定的学籍管理制度 3) 有符合规定的人事工作制度 4) 有符合规定的师资管理制度 5) 有符合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6) 有符合规定的后勤保障制度 7) 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8) 学校管理制度成为规范工作的依据，并得到贯彻落实	1 1 1 1 1 1 1 1	
			3、有符合规定的内部机构，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	3	1) 校内职能机构设置符合有关规定 2)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岗位目标 3) 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	1 1 1	
			4、校长能依法履行学校管理职责，党组织能充分发挥对学校工作的政治保障作用	5	1) 校长应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合格的学历，具备教育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并能胜任校长工作 2) 校长能依法按章程履行管理学校的职责，建立完善的决策机制和工作程序并得到执行；主动接受党组织、教代会的监督。 3) 有明确的党组织监督保障工作制度，有具体措施和工作记录。	1 2 2	

序号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标准与内涵	分值	得分
三	依法建立民主管理机制	8	1、依法建立学校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。	3	1) 有健全的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 2) 有健全的教代会工作制度，能有效行使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权利 3) 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	1 1 1	
			2、建立校务公开制度，对学校重大事务和涉及教职工、学生切身利益事项，要公开程序，公布处理结果。	3	1) 有健全的校务公开工作组织、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 2) 有明确的向学生、家长、社会公开的项目和公开栏 3) 有明确的向教职工公开的项目和公开栏	1 1 1	
			3、中小学校建立与社区、家长联系制度，推动社区、家长支持、参与学校管理	2	1) 有社区教育工作制度，发挥社区在学校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 2) 建立家长委员会，并坚持会议制度，听取委员建议和意见	1 1	
四	依法保护学校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	10	1、尊重教师权利，落实和保障教师待遇。	2	1) 依法聘任具有相应资格的教师 2) 依法提供教师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	1 1	
			2、建立和实行校内申诉制度，依法处理师生与学校之间的纠纷	4	1) 建立校内申诉委员会 2) 制定校内申诉制度和申诉办法 3) 依法处理教师、学生与学校之间的纠纷 4) 无遗留纠纷问题，无越级上访、越级申诉	1 1 1 1	

序号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标准与内涵	分值	得分
四	依法保护学校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	10	3、教师依法施教，无侵犯学生人身权益的行为。	4	1) 教师认真遵守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) 教师明确受教育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3) 师生关系民主和谐、尊重学生，无侮辱、歧视学生现象 4) 无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	1 1 1 1	
五	法制宣传教育成效明显	16	1、扎实开展“四五”普法工作	3	1) 建立普法责任制，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2) 普法工作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检查、有总结 3) 普法工作得到落实，取得显著成绩	1 1 1	
			2、建立教师法制教育制度，形成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的氛围	4	1) 将法制教育纳入教师培养、培训计划及考核内容 2) 学校领导、教师学法时间（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）学习内容及考试考核落实，95%以上的教师普法考试合格。 3) 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用法，掌握国家基本法律法规，通晓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能够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4) 教师积极参加学法、用法活动，懂得国家的基本法律，掌握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做到依法教书育人，模范遵纪守法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	1 1 1 1	

序号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标准与内涵	分值	得分
五	法制宣传教育成效明显	16	3、开展对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，做到“四落实”	4	1) 高校、中小学按规定开设法制课程 2) 做到教学活动有计划、学习有教材、任课有教师、课时时间有保障 3) 开展法制课程教研活动，教师授课水平符合规定要求 4) 学生法律知识水平、法律素质明显提高	1 1 1 1	
			4、设立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	2	1) 聘任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 2) 有明确的法制副校长（法制辅导员）工作职责，并坚持开展工作，发挥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作用	1 1	
			5、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	3	1) 学校每学期组织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-2 次 2) 利用相关教育基地，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活动 3) 经常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，搞好 12.4 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	1 1 1	
六	办学活动依法规范	36	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实施办学活动	4	1) 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学校的权利、义务 2) 依法按章程制定发展规划，自主作出管理决策 3) 有健全的管理系统并能有效的实施管理活动 4)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必备办学条件	1 1 1 1	
			2、建立学校重大决策法律审查机制	3	1) 建立学校重大决策法律审核工作制度 2) 重大决策、重要发展项目均经过法律审核 3) 对外签定重要合同均经过法律审核	1 1 1	

序号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标准与内涵	分值	得分
六	办学活动依法规范	36	3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实施素质教育	6	1 ) 学校领导、教师明确教育方针、办学方向、培养目标 2 ) 教育方针、办学方向及各项政策规定得到贯彻落实 3 )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教学大纲开齐学科、开足课时。中小学校创造性地实施省颁课程方案和国家课程标准，新课程实施有成效。 4 ) 保障学生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5 ) 没有随意开除学生，擅自停课、放假等现象 6 ) 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	1 1 1 1 1 1	
			4、建立教职工工作检查制度，规范教师管理	5	1 ) 实行教职工岗位责任制，各岗位有明确的工作职责 2 ) 实行教职工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3 ) 实行教师教研制度和进修制度 4 ) 有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并得到实施 5 ) 有对教职工失职行为的处理办法、程序、处理记录	1 1 1 1 1	
			5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生，规范学籍管理	3	1 )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招生政策 2 ) 招生无违法违规行为 3 ) 严格学籍管理，学生档案管理完善 4 )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对辍学学生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其复学	1 1 1 1	

序号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标准与内涵	分值	得分
六	办学活动依法规范	36	6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，学校经费管理和使用合法	5	1) 财务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行 2) 无违规收支 3)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4) 坚持实行财务公开制度	1 1 1 1	
			7、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学校设施无安全隐患	4	1)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 2)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，学校设施符合安全标准，无安全隐患 3) 建立起安全预防体制，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4) 依法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	1 1 1 1	
			8、配合当地公安、街道、工商、文化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地区综合治理，学校周边环境文明、健康安全	2	1) 有专人负责综合治理工作，工作得到落实 2) 学校周边环境文明、健康，安全，无重大事故发生。	1 1	
			9、依法保障教育教学秩序，有良好的校风	2	1) 依法规范学校、教师、学生行为，校风校纪严明 2) 学校教师学生无严重违纪和刑事犯罪行为	1 1	
			10、接受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行政管理和监督	2	1) 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的执法管理和监督、指导 2) 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、政协和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、视察、监督	1 1	